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5-040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下午 15:00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

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）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冠雄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061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65,538,2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1.2613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9,042,5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001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9,100,5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1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9,042,5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00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4.0614%；其中，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9,100,5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8181%。

总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173,925,426	99.6246%	130,800	0.0749%	524,566	0.3005%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8,445,170	92.7986%	130,800	1.4373%	524,566	5.764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4.0614%；其中，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9,100,5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8181%。

总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173,925,426	99.6246%	130,800	0.0749%	524,566	0.3005%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8,445,170	92.7986%	130,800	1.4373%	524,566	5.764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4.0614%；其中，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9,100,5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8181%。

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173,925,426	99.6246%	130,800	0.0749%	524,566	0.3005%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8,445,170	92.7986%	130,800	1.4373%	524,566	5.764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4.0614%；其中，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9,100,5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8181%。

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173,925,426	99.6246%	130,800	0.0749%	524,566	0.3005%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8,445,170	92.7986%	130,800	1.4373%	524,566	5.764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4.0614%；其中，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9,100,5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8181%。

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169,421,756	97.0449%	5,159,036	2.9551%	0	0.0000%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3,941,500	43.3106%	5,159,036	56.6894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4.0614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9,100,5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8181%。

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	169,682,804	97.1944%	130,800	0.0749%	4,767,188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	4,202,548	46.1791%	130,800	1.4373%	4,767,188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4.0614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9,100,5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8181%。

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	169,571,404	97.1306%	130,800	0.0749%	4,878,588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	4,091,148	44.9550%	130,800	1.4373%	4,878,588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公司关于对中炜化工享有的债权转股权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174,580,792 股，占总股本的 54.0614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9,100,5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8181%。

投票情况	同意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反对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弃权股数	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
		169,571,404	97.1306%	130,800	0.0749%	4,878,588
中小股东投票	同意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	反对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	弃权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

情况		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		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		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
		4,091,148	44.9550%	130,800	1.4373%	4,878,588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韦少辉律师和赵坚强律师。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